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建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40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3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4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并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结合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拟定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4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142 号】。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与财务部共同拟定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4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

公司 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304039】。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4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40,603.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100.23 万元。现结合 2015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4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4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对 2015 年度剩余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4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现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承办公司 2016 年度审计业务,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惯例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4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王品良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现提名龚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4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 235,660,292.91 元,其中 1-2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即日常性关联交易 111,728,890.68 元,并已得到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确认,详见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第十节“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 2015 年 3-12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 123,931,402.23 元进行了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4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4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购买理财德邦德利货币基金 B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充分利用闲散资金，使用闲散资金买入德邦德利货币基金 B，基金代码 000301，2015 年度累计购买金额人民币 1.22 亿元，2015 年末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415,075.2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追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4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雨微，王威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 日